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体艺函〔2023〕52号

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做好冬季学校流行性疾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做好我省学校流行性疾病防控工作，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冬季学校流行性疾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3〕34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

冬季是新冠、流感、肺结核、流行性腮腺炎、诺如病毒胃肠炎、肺炎支原体感染等冬春季传染病易发高发季节，将呈现多种传染病交替或共同流行的趋势。目前我省新冠疫情形势总体平稳，但综合考虑当前疫情形势、气温变化和人群活动特点、病毒变异等因素，冬季我省新冠疫情仍存在反弹的风险。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和懈怠情绪，压实工作责任，密切关注、及时研判疫情发展态势，统筹做好新冠和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扎实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坚决巩固住来之不易的重大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创

造良好环境。

二、严格落实多病共防措施

各地各校要健全传染病监测体系，进一步增强学校传染病监测的及时性、精准度。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严格落实晨午检、传染病疫情报告和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等制度，高校要重点落实学生就诊情况监测报告制度，加强对教室、宿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的通风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和环境整洁卫生，强化饮水和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指导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师生做好防护、及时就诊、规范治疗、科学用药，不带病上课上学，避免参加集体活动和前往人群密集场所。及时准确发出预警并及早采取必要的应急防控措施，坚决避免零星散发病例拖成局部暴发、局部暴发演变为大范围蔓延。

一旦发生聚集性疫情，要在当地疾控部门指导下，按照新冠疫情处置预案以及《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处置指南(2018年版)》等要求，及时规范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落实病例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处置等措施，及时有效处置疫情，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三、持续强化科普宣教和爱国卫生运动

各地各校要持续做好健康教育和宣传引导，通过微信公众号、校园网、学校APP等线上资源，以及公告栏、校园广播等线下资源，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讲培训，引导师生自觉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开展新冠及其他冬季重点传

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疫情及防控工作信息。引导学生保持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咳嗽礼仪、清洁消毒等良好卫生习惯。按照《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指导师生科学佩戴口罩，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倡导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师生做好防护、及时就诊、规范治疗、科学用药，避免参加集体活动和前往人群密集场所。深入开展冬季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及时处理垃圾，开展消杀，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四、加强睡眠健康管理

各地各校要科学指导学生合理安排作息時間，减少患病风险。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 10 小时，初中生应达到 9 小时，高中生应达到 8 小时，教育引导大学生不熬夜、不沉迷手机和网络游戏。中小学校要统筹现有办学条件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创造学生午休条件，有效保障中小學生午休时间和睡眠质量。

五、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各地各校要强化对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保持适度有序的防控力度和节奏，统筹推进新冠病毒感染和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适时组织对重点场所开展冬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进一步查找漏洞和风险点，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到位，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冬季学校流行性疾病防控工作
工作的通知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